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

鲁智会〔2025〕1号

关于公开征集2025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国标委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相关精神，积极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，根据国标委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启动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的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本次征集的团体标准项目应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的新技术、新产业等，符合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，能够提升竞争力、促进技术进步和规范行业发展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涵盖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、算法、技术、应用、产品、服务等方面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符合技术创新、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以提高市场竞争力、促进技术进步、规范行业发展为主要方向，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，提升标准适用性。

（二）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，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（三）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并与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、无冲突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机构，愿意提供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所需的技术支持，确保标准项目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了解国内外技术和标准化现状，项目应与现行法律法规协调一致，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备制定标准的技术基础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标准应具有广泛代表性，鼓励联合申请。

（四）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，具备一定标准化知识，熟悉标准制修订要求，并能对标准项目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负责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单位请填写《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并加盖公章，将扫描后的电子文档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sdaai@sdaai.org.cn。（邮件标题为：XX 单位名称+团体标准名称）

（二）申报工作可随时进行，申报单位可不定期、随时向学会秘书处进行标准立项申报，秘书处将立项申请表提交本会团体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团标委），由团标委对立项进行审核，并做出是否立项决定。

五、编制流程

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将经过提案、立项审查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专家审查和发布等环节。学会将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，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共同制定高效、规范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团体标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学会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创新性。

（二）学会将定期对征集到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公示和更新，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。

（三）学会将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政策引导，为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瑀 0531-88693017

邮　箱：sdaai@sdaai.org.cn

地　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500号（山东大学软件学院内）

附件：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

2025年1月17日